

罗定市卫人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3)粤53破4号
卫人破管字第4-17号

罗定市卫人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各债权人：

罗定市卫人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【(2023)粤53破4号】，现将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3月22日，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发出《第三次债权人会议材料》，定于2024年4月7日书面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，并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：

- (一) 是否同意《96笔对外债权的处置方案》？
- (二) 是否同意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？

对于上述事项，债权人应于2024年4月7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给管理人。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

二、会议表决权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按法院已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、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情况行使表决权。不予确认债权、待审查债权及劣后债权，不享有表决权。

172户债权人均参加本次会议，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合计87,646,824.77元。

三、表决情况

至今，2户债权人提交了《96笔对外债权的处置方案》的同意表决票、3户债权人提交了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的同意表决票；剩余债权人对两事项均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两事项。

经统计，全体债权人一致同意两项表决事项。两事项的表决结果一致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172	172	100%	87,646,824.77	87,646,824.77	100%

四、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- （一）同意《96笔对外债权的处置方案》；
- （二）同意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若债权人认为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2024年4月24日17:30前向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感谢对管理人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！

罗定市卫人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
主要经办人：陈思梅

抄报：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思梅律师、姚钟婷律师；

联系电话：13229408859、15800250822；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。